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口头、微信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股东葛文越及其一致行动人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